

# 数字赋能 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虚构借贷关系、炮制证明材料打假官司,或为侵占他人财产,或为逃避法院执行……藏匿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虚假诉讼,不仅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也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有效促推社会治理,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 从涉黑案件中发现隐情后……

### 广西桂林:找到从强化个案办理向推动社会治理延伸的“数字密码”

□本报通讯员 王立慧

得知原判决已被法院撤销,秦某着实松了一口气,“从今后,我和我的家人终于可以睡安稳觉了。”秦某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的当事人之一。今年以来,桂林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优势作用,通过搭建和运行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进社会治理,内外协作形成办案合力,揭开虚假诉讼真相,使秦某等案件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 涉黑案件中隐藏虚假诉讼

2022年底,自治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某等人涉黑案件时发现,这些刑事案件中隐藏着大量虚假诉讼,涉及桂林市的多个地区,遂将相关线索移送桂林市检察院办理。收到线索后,桂林市检察院立即与雁山区检察院、象山区检察院、七星区检察院、秀峰区检察院共同抽调人员专门成立办案组,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检察机关经调查了解到,2012年至2014年期间,秦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刘某先后借了720万元“高利贷”,被预先收取了“砍头息”“代理费”“违约金”等费用共计48万元。借款后,秦某已归还刘某借款本金共计281.5万元。

2014年7月,秦某因无力偿还之前的借款,再次向刘某借“高利贷”80万元,刘某安排秦某向其名下商会的员工陆某借款,秦某被收取“砍头息”及之前借款所欠利息共43.5万元。2015年3月,因秦某无法归还借款,陆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秦某后被法院判决归还陆某借款80万元及利息。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因我无力偿还欠款,刘某就安排人到我公司催债,导致我公司业务根本无法开展,他们还经常在我回家的路上蹲守,骚扰和恐吓我的家人,让我的工作和生活都没法安宁。”向检察官说起自己被催债的经历时,秦某仍心惊胆战。

“我们从法院调取刑事判决书所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案卷,经审查后发现,在刘某等人系列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往往缺乏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多数案件为调解结案,还有一部分案件的被告缺席庭审。”桂林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办案组经调查查明,刘某等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借民间借贷之名,吸引数十名受害人向其借款,并口头约定高额利息,诱骗或迫使受害人签订将虚高“砍头息”计入本金的格式合同,收取名目繁多的费用,并让受害人以公司、个人全部财产作抵押担保,为后续受害人以资抵债做准备。该组织还通过虚构借贷事实、虚增借贷金额、肆意制造违约、制造资金给付流水、转单“平账”、隐匿还款证据,以虚假材料提起民事诉讼的套路或方式,套取受害人钱财,侵占受害人公司、房产等资产。据统计,2009年至2020年间,刘某等人涉黑系列案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40件,案涉标的1.2亿元。

2023年2月至同年11月,桂林市检察机关就刘某等人涉黑虚假诉讼系列案陆续制发再审检察建议25件,提请法院抗诉6件,提出抗诉4件。截至目前,法院经过再审,裁定驳回起诉10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16件。

#### 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

近年来,民间借贷领域中由非法放贷引发的暴力、“软暴力”索债及“套路贷”犯罪案件呈高发态势,而部分非法放贷又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成功“洗白”为合法债权债务关系,司法机关依靠传统的审查方式难以有效发现和打击此类行为。基于此,2023年12月,桂林市检察院在总结上述系列案件办理情况的基础上,决定聚焦民间借贷纠纷领域开展虚假诉讼类案监督工作。

为破解取证量大、线索发现难等



今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检察院就办理虚假诉讼系列案中出现的涉刑人员违规担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空壳公司”违规存续等情况,与灵川县市场监管局进行磋商。

问题,今年初,桂林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虚假诉讼类案大数据监督模型,以数字化手段赋能办案质效提升。

桂林市检察机关以刘某等人涉黑案为突破口,由民事检察部门联合刑事检察部门开展融合履职,即刑事检察部门将发现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由民事检察部门对线索进行梳理研判,对重点放贷人员进行深入调查。与此同时,抽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检察技术等部门的优秀办案人员组建数字化办案专班,集中优势资源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根据每名专班成员的特长,分工开展数据调查、数据分析和数据印证,共同对数据进行碰撞筛选,深挖监督线索。

随着案件异常点作为办案突破口后,办案专班灵活运用调查核实方式,查明案件事实,共排查出黄某、古某、陈某、张某等人涉黑涉刑刑事案件中涉及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100余条。

自大数据监督模型运行以来,桂林市检察机关已针对所发现和办理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向同级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2件,提请自治区检察院抗诉6件,依法提出抗诉7件,相关案件均被法院裁定再审,目前已再更改判21件。针对法院再更改判后,仍有部分受害公司和受害个人的财产被执行、法院未及时解决执行措施的情况,该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已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5件,督促法院为6名当事人及时解除了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

#### 以综合履职推动社会治理

在办理上述刘某等人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中,桂林市检察机关发现,刘某等人开设的“空壳公司”存

在违规存续、涉刑案件人员违规担任公司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等问题,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遂将履职触角从类案监督继续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

桂林市检察机关在调取了相关刑事案件数据后,利用虚假诉讼类案大数据监督模型,将刘某等人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开设的公司信息与行政机关的企业登记信息进行碰撞,共筛查出刘某等“涉刑人员”违规担任公司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空壳公司”违规存续等线索80余条。

随后,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该部门及时堵塞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再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建立模型深化类案监督

“被执行人房产被拍卖后出现多起诉讼案件、当事人集中快速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之间无对抗……”办结上述案件后,张家港市检察院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从个案办理中提炼出类案监督关键词及规则,于2023年11月建立了参与分配虚假诉讼逃避执行监督模型。今年8月3日,该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线。

该模型结合网络司法拍卖中有可供执行的不动产中的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数据,以民事裁判文书中民间借贷、劳动争议案件为重点,将司法拍卖数据与民事裁判文书、执行文书的相关数据进行碰撞,并设置诉讼时间晚于拍卖执行时间、诉辩无争议、快速审结、直接参与分配等检索规则,发掘和推送被执行人与他人串通提起虚假诉讼的线索。

“模型建立以后,我们和法院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打通了数据壁垒,以跨部门高效协同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打击和惩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张家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清表示。

(文中案涉人员均为化名)

## 打官司胜诉,执行款却被“截和”

### 江苏张家港:构建监督模型剑指以虚假诉讼逃避执行行为

义务,孙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8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孙明撤回了执行申请。

2022年,因赵力并未实际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孙明便向法院申请在本息合计60万元的范围内,对抵押房产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另有多名债权人申请参与了本次分配。最终,房产被拍卖了200余万元,除银行外,孙明优先受偿了60万元,王女士、李华等7人只能共同分配剩余的59万余元。“赵力向我借了100多万元,他房子被拍卖了200多万元,可我只执行到了10多万元,这里面肯定有猫腻!”王女士气愤地起唇。

受理该案后,张家港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查明,早在2021年8月,赵力就通过其丈母娘陈某的账户向孙明归还了38万元,转账备注为“赵力还款”。2022年8月,孙明获得60万元执行款后,随即将其其中38万元转入了陈某的账户。孙明辩称,那38万元是“还款保证金”,并非赵力的还款。

明对此狡辩称,那38万元是“还款保证金”,并非赵力的还款。

“孙明已经收到了赵力归还的38万元,却仍以全部款项未偿还为由主张优先受偿,且实际分得60万元执行款,存在帮助赵力逃避执行的嫌疑。”承办检察官认为。

#### 多名造假者受到严惩

除孙明外,检察机关还查明,参与执行款分配的李华,实际上是赵力的亲戚,他们之间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这又是怎么回事?

原来,2020年12月4日,李华曾向朋友借款50万元,并将该50万元转至婆婆陈某的账户中。后来,陈某在10天内累计转账49万余元至李华的账户内,李华用这些钱还了朋友。当赵力名下房产被法院拍卖时,为了逃避执行,他便与李华串通,利用上述转账流水,虚构了他向李华借款50

万元、款项指定汇入陈某账户、到期后未偿还的事实。

2022年5月26日,李华以该虚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并与被告赵力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后赵力未履行协议内容,李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参与对拍卖房款的分配中,最终分得5万余元。

基于以上调查情况,张家港市检察院于2022年11月2日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李华与赵力民间借贷纠纷案系虚假诉讼,应予纠正,并就孙明申请实现抵押权以及李华申请参与分配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023年7月,法院经过再审撤销了李华与赵力签订的民事调解书,驳回了李华的诉讼请求,重新分配了执行款项,挽回了合法债权人的损失。

与此同时,张家港市检察院还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李华、赵力、孙明涉嫌犯罪的线索。

□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张子豪

借款人借钱不还,王女士申请强制执行后,借款人的房子被拍卖了200余万元,可明明出借了100余万元的王女士为何最终只执行到10余万元?经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法监督,一场以虚假诉讼参与执行分配的“闹剧”水落石出。

“在办理个案的基础上,我院构建了虚假诉讼参与分配逃避执行大数据监督模型,并依托该模型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剔除虚假债权300余万元。”张家港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近日谈及上述案件时介绍说。

#### 执行分配阶段冒出“新债权人”

2022年10月的一天,张家港市王女士向该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怀疑执行分配过程存在虚假诉讼,并提供了相关线索。

该线索显示,2019年,赵力曾以名下房产为抵押向孙明借款。由于赵力未归还借款,孙明便将赵力诉至法院。2021年1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约定赵力归还孙明借款本金及利息共52万元。由于赵力未履行还款

然而,协议签订后,周婆婆的养老钱却在不知不觉中消失不见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周婆婆委托亲属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后,真相浮出了水面。

2018年,已年过九旬的周婆婆身体每况愈下,因老伴去世多年,膝下也无子女,生活难以自理,朋友邓某时常前去探望,照顾她的起居。

2019年6月,在亲属和社区居委会的共同见证下,周婆婆和邓某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由邓某承担对周婆婆的扶养义务,照顾其生活起居,就医养老等;周婆婆去世后,邓某不得转移、处分其财产,周婆婆去世

后,赠予邓某部分财产。签订完遗赠扶养协议后,基于对邓某的信任,周婆婆将自己的银行卡及密码等交由邓某保管。

然而4年后,周婆婆的亲属却偶然发现周婆婆名下财产已所剩无几,养老生活难以为继,便多次询问邓某。邓某称,周婆婆名下财产大都用于了周婆婆的日常开销,且周婆婆自愿赠与其财产。在周婆婆亲属的追问下,邓某仅归还了所剩的1万元。

事实真相如邓某所言吗?由于周婆婆年事已高,无法准确回忆和表达自己的财产状况及使用情况,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邓某占有、使用其财

产。无奈之下,2023年6月,周婆婆委托亲属向渝中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通过司法途径追回养老钱。

受理此案后,针对遗赠人因年龄及生理原因讲不明情况,扶养人单方陈述不可尽信的情形,渝中区检察院通过详细询问熟悉双方情况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案情。同时,经向社保机构、银行、双方当事人及家属等多方调查核实,查清了扶养人邓某存在违约侵占遗赠人周婆婆财产的事实。

根据所查明的事实,渝中区检察院认为,周婆婆身为孤寡老人,因扶养人利用扶养之便侵占、转移其财

产,造成其生活困难,其本人又缺乏维权能力,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该院遂决定依法支持周婆婆起诉。

日前,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检察机关派员出庭,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将协助调查的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面对确凿的证据,邓某当庭承认检察机关调查认定的事实属实。经过法院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邓某在庭审后返还周婆婆16万元。

至此,周婆婆的“烦心事”终于圆满解决。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一茜 赵坦 马弘

“老有所养”是晚年生活的重要保障。然而,对于一些孤寡老人而言,实现“老有所养”似乎成了一件难事。为此,我国民法典设立了“遗赠扶养协议”有关规定,将扶养人范围扩大至“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其目的就在于解决孤寡老人的养老之忧,使其生活得到保障。

重庆市渝中区的独居孤寡老人周婆婆,就在生活难以自理后,选择了与朋友邓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 解除超标的查封 企业资产盘活了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张鹏飞 司肖肖

“检察机关监督后,公司被超额查封的资产得以盘活,成功融资后,我们不仅清偿了欠款,企业也有了希望!”前不久,河南省修武县检察院对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回访时,某开发公司房产部经理王某对检察官说。

某开发公司因逾期未支付某建筑公司1267万元工程款,被某建筑公司告上法庭。2023年8月,经法院调解,双方签订了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然而,由于经营困难,某开发公司并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今年4月,某建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将此前查封的某开发公司名下的74号房产变更为价值4882万元的S-1号房产。而S-1号房产当时正用于酒店营业,这一变更查封,让某开发公司陷入了困境。某开发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但法院逾期未作出答复。

获悉案件线索后,修武县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卷宗、现场勘查走访、调取相关文件等,查明法院在被执行人有多项可供执行资产的情况下,变更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为数不多的经济效益较好的财产,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中“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人民法院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严禁超标的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等规定。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本来在用S-1号房产办理抵押贷款,但目前该房产处于查封状态,后续一系列工作根本无法开展。”王某无奈地向承办检察官表示。

根据查明的情况,修武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纠正超标的查封行为,并开展排查整治。法院对此高度重视,裁定解除了对S-1号房产的查封,后续又采取集中授课、案例研讨等方式,组织执行法官强化学习。

鉴于某开发公司与某建筑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基础,检察机关与法院经过不懈努力,促成两家企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随后,某开发公司名下包括S-1号房产在内的4处房产成功申请到贷款,盘活了公司的某楼盘项目,与某建筑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也得到了落实。